

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
敬啟者：

支持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
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

眾所周知，在目前全球一體化的進程中，國與國之間，城市與城市之間均存在著激烈的競爭，各地政府都致力推出政策及措施，提升自身的競爭力，以其爭取最大利益。香港作為全球重要的國際金融、服務業及航運中心之一，並以優良治安、自由經濟、簡單稅制和健全的法律制度而聞名於世，一直以來被各國投資及營商者視為開放、可靠、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，本港中小企業亦因此獲得發展空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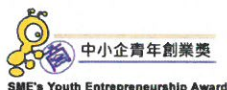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非常歡迎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《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7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而就有關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的諮詢方案，本會認為有助防止非法活動，加強企業問責，提升商界、投資者、僱員和消費者對香港公司的信息，與此同時，從中小企的角度來看，在法律層面提升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，防止有人利用公司去掩飾或收藏犯罪收益、清洗黑錢，或作避稅、貪污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不法用途，對加強本港中小企的商譽，從而間接減低企業借貸的成本、提升競爭力有正面作用，故本會就有關修訂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(第 615 章)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諮詢方案表示十分支持和認同。

但本會就有關法例下之個人資料披露及刑罰問題，經諮詢業內人士後有以下建議，希望有關當局可作適當修改：

- 一、在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中，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所須的全部個人資料，但考慮到公眾人士可在『公司註冊處電子查冊服務』或『公司註冊處』查冊後，可取得該公司的個人詳盡資料作其他用途，有不少業內人士對有關方面表示不贊成，認為有機會導致不法分子或競爭對手濫用該等個人資料，影響公司營運，故建議對有關個人資料之部份不作詳盡披露或刊登，如：個人通訊地址只顯示住址的地區及街名，而不作詳盡刊登。

秘書處：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11樓D室

Secretariat: Flat D, 11/F., Kaiser Est., Phase I, 41 Man Yue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, Hong Kong
Tel: 2325 9189 Fax: 2329 3749 Email: info@hkgcsmb.org.hk Website: www.hkgcsmb.org.hk



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

- 二、在違規的刑事制裁中，業內人士認為有關刑罰及定罪過重，建議減輕有關罰則，只處以罰款而毋須監禁。此外，因中小企業普遍缺乏專業員工處理申報事宜，在法例生效後或會誤墮法網，故本會建議設立兩年寬限期，對部份申報錯誤的個案發出警告及給予修正機會而非立即罰款。

希望貴會可就上述兩點認真考慮並吸納本港中小企業界的建議，以便作出適當修改。倘有任何查詢，敬請與本會總經理林汎玲小姐(Pion)【電話: 2325 9189】。

鈞安!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


會長 巢國明 謹啟
2017年10月23日

秘書處：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11樓D室
Secretariat : Flat D, 11/F., Kaiser Est., Phase I, 41 Man Yue Street, Hung Hom, Kowloon. Hong Kong
Tel : 2325 9189 Fax : 2329 3749 Email : info@hkgcsmb.org.hk Website: www.hkgcsmb.org.hk

